

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诺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拟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查阅和审议了公司所提供的资料。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，能够合理安排审计队伍，严格遵循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，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。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于长春、高岩、李蕊

2021 年 4 月 15 日